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S-G-F-250180

甲方: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闻大厦

乙方: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融’而生、与‘时’暖行”—2025融合传播(暖城)发展年会服务项目 ESZCS-G-F-25018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 1、总体策划方案,涵盖活动时间及地点、活动内容、参会人员、传播推广等。
- 2、主论坛暨开幕式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涵盖政策解读与发展愿景、主旨演讲等。
- 3、分论坛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涵盖3场分论坛。
- 4、媒体融合技术展的策划和组织实施,邀请相关领域企业展出媒体融合技术成果。
- 5、配套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涵盖参会嘉宾鄂尔多斯调研、网红主题创作活动、地方特色文化展演、摄影大咖暖城行活动、全国

户外大屏展映活动、“暖城鄂尔多斯”国际传播活动等。

6、传播方案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涵盖会前预热推广、年会期间推广、年会会后推广以及成果总结报告。

7、会场设计布置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整体传播推广、嘉宾接待、会务服务、现场运行、摄影摄像、后勤服务、舞台搭建、活动物料等。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活动时间执行至本项目完成，交付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四条。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玮 1524810801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鹏 1370477456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990,000.00 元（小写）柒佰玖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995,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

2 期：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3,995,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

（二）付款条件：1 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2 期由乙方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验收合格后签署合格验收书。若甲方未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

税号：12150600MB1L57358A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闻大厦

电话：0477-8592232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发布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乙方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一）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惟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二）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三)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2025 融合传播（暖城）发展年会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场地租赁	鄂尔多斯国宴厅、鄂尔多斯宴会厅、多功能厅、贵宾厅、会议2室、会议3室租赁	1	组	314000
2	餐饮住宿	按370人(含预留10间)，每间320元，3天；每日两餐(午晚餐)，100元，3天	370	间	486200
3	交通	接驳车：大巴49座，2500元/天，12辆，4天；考斯特15座，2500元/天，6辆，4天；商务车7座，1200元/天，20辆，4天 大交通：专家网红采风摄影师等50人往返机票、火车票，2500元/人	1	套	389000
4	活动现场执行	展览展示场地租赁、设计、搭建、拆除、会场设计、搭建、布置、拆除，氛围营造，物料制作等	1	套	1198000
5	配套活动费用	专家、网红邀请费用，所有配套活动物料费用	1	组	271520
6	视频制作	先导片、大屏视频以及活动中所有视频制作	1	组	400000

7	人员费用	含礼仪、音响控制人员、导演、制片、会务接待、主持、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工作人员劳务及餐费住宿费用	1	套	393280
8	后勤保障	安检设备、各保障人员餐费和住宿费	1	场	100000
9	不可预计支出		1	场	100000
10			会务服务小计		3652000
11	传播内容生产	1. 活动倒计时海报3张; 2. 活动图文推广信息不少于100条次; 3. 活动视频推广信息不少于30条次。	1	组	600000
12	鄂尔多斯城市形象展映	结合大会主题制作15秒鄂尔多斯城市形象片,由新华屏媒全国30个城市的户外大屏进行鄂尔多斯城市形象展映。	1	组	240000
14	国内媒体传播	搭建大会专区: 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半月谈、新华财经等专区。	1	组	1700000
15		纸媒广告(海报): 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半月谈等刊登活动海报1次。在《新华每日电讯》《经济参考报》重要位置刊发2025媒体融合发展(暖城)年会等相关内容,活动当日在主论坛会场展示。	1	组	
16		微信公众号: 新华社旗下新华网、新华财经等相关媒体公众号发布活动推广信息1条	1	组	

27					合计:	7990000
26	税费及其他				合同总价 的8%	639200
25					传播策划服务小计	3698800
24	采风活动及发布	1	次	邀请中国新闻摄影学会赴鄂尔多斯采风		170000
23	网红传播推广服务费 用	1	次	“网红眼中的暖城”主题创作活动和“网红面对面” 主题沙龙活动组织、传播服务费		528800
22	大会传播成果展示	1	次	大会传播成果集编辑制作、大会传播力报告编辑制 作		60000
21	融媒成果展示	1	本	融媒发展成果展示编辑、出版		200000
20	国际媒体	1	次	美联社等全球网站媒体 300 家左右。		200000
19		1	组	客户端/网站：在新华社各类客户端的重点位置， 以及网站首页重点位置论坛活动各发布推广信 息 3 次。		
18		1	组	社交媒体：新华社快看、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网等 抖音号、快手号、视频号发布活动信息推广 3 条。		
17		1	组	系列微博：新华社旗下新华网、新华财经等微博发 布活动信息推广 2 条。由新华网微博首发，新华社 旗下单位微博联动预热。		